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